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罚字[2018]2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B1501室

本机关于2017年11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经查，你单位在代理“平谷公安分局购置检查站设备项目（编号：HQ2016-025）”的招标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月15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8年1月15日

